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期間召開 校級重要會議視訊會議運作規定

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兼顧防疫要求與校務運作之平衡，特訂定本運作規定。
- 二、COVID-19 第三級疫情期間：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或北北基市政府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校級重要會議：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人事評議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或報請校長同意之其他校級會議。但如該次會議未有應採取「無記名投票」議案者，得不適用本運作規定。
- 四、運作規定：
 - (一) 舉行方式：視訊會議。
 - (二) 會議議程由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依相關規定提前寄達委員。
 - (三) 委員應到校在個人辦公室或研究室開會，如有無法維持一人一室、軟硬體條件不足者，請於會議召開兩天前通知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主管，另行協調總務處或圖書資訊中心解決。
 - (四) 委員以登入視訊會議，並開啟鏡頭後，始列入出席人數。
 - (五) 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，其他議案(含臨時動議)如有表決之必要，均採現場出席委員「舉手表決」(方式有二；1.利用視訊會議「舉手(請求發言)」之功能認計；2.由現場出席委員以打字方式，送出「同意」或「反對」的意見認計)，如有因確認表決結果而需重行表決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 - (六) 應採「無記名投票」各該之議案，於停止討論後，應先清點在線委員人數，以確認各該議案應參與之表決人數；離線或清點未到者，喪失各該議案之表決資格。
 - (七) 「無記名投票」議案投票程序之進行：

1.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應依議程中需「無記名投票」議案之議案，事前按案件數以不同顏色紙張，分別印製投票單備用。

2.全部議案之投票於主席宣布散會後，請出席委員於指定投票時間內，親至指定之投票（所）地點準備投票。個人應配戴口罩，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應備妥酒精，並提醒委員維持社交距離。

3.投票規則：

(1)委員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抵達指定之投票（所）地點領票、投票，逾時不得領票、投票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（所）地點者，仍可領票、投票。

(2)領票：由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行政人員依各該議案表決前之清點人數結果，發給委員各應領投票單，並請委員簽章。

(3)投票：

A.委員領票後，請依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行政人員引導，依序進入投票所圈票，再依投票單顏色投入指定票匱後，即須離場，不得逗留。

B.委員不得將投票單攜出投票所。

C.委員不得以手機、其他攝影器材或他法複製、攝影或取得投票內容。

D.委員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4)開票：

A.投票程序完成後，請兩位由各該會議推舉之監票員，指揮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行政人員依序打開各票匱，先清點各該議案之投票單張數，除有超過領票委員人數而應無效者外，隨即進行計票，經紀錄在案後請監票員簽章。

B.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應指派專人於會後 24 小時內，將開票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全體委員知悉，並載入該次會議紀錄。

五、各校級重要會議之代表或委員之推選應採「無記名投票」方式辦理者，準用本運作規定第 4 點第 7 項第 3 款投票規則之規定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各該會議委員議決之。

七、本運作規定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亦同。